

证券代码：872527

证券简称：东阳智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破产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阳智能，证券代码：872527）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法院受理公司破产清算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2020 年 1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法院要求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2020 年 1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 年 2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 年 2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 年 3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20 年 3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2020 年 4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2020 年 4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不能按期披露 2019 年度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09）、《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2020 年 5 月 6 日发布了《管理人关于公司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管理人关于接管的财务资料缺失的提示公告》（公告编

号：2020-013），《管理人关于增加公司未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股票停牌事项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债权人会议已经决议不从公司财产中支付年度审计费用及进行年度审计，若东阳智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目前破产公司清算工作正在进行，清算结果尚未确定，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破产清算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注意公司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0 年 5 月 19 日